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NZJC2025-HW(HK)-024-1-A

项目名称：2025年农兽药残留胶体金快速检测试纸卡(条)
及判读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分包：A包

项目地点：海南省

委托方（甲方）：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受托方（乙方）：北京维德维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 6 月 26 日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甲方）2025 年农兽药残留胶体金快速检测试纸卡（条）及判读服务采购项目_A 包由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代理公司）以编号为 HNZJC2025-HW(HK)-024-1 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国内进行政府采购。经评委确定北京维德维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单位。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产品内容（检测产品：水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条)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氯霉素胶体金快速检测卡	3750	19.8016	74256.00
2	孔雀石绿胶体金快速检测卡	3750	19.8016	74256.00
3	呋喃唑酮代谢物胶体金快速检测卡	3750	19.8016	74256.00
4	呋喃西林代谢物胶体金快速检测卡	3750	19.8016	74256.00
5	呋喃妥因代谢物胶体金快速检测卡	3750	19.8016	74256.00
6	呋喃它酮代谢物胶体金快速检测卡	3750	19.8016	74256.00
7	氧氟沙星胶体金快速检测卡	3750	19.8016	74256.00
8	地西洋胶体金快速检测卡	3750	19.8016	74256.00
合计		30000	/	594048.00
产品生产厂家为北京维德维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产品包装规格为 10 条/盒。本包成交金额为 594048 元，成交折扣率 95.2%。智慧云系统仅支持保留两位小数，本包公示单价系统录入为 19.80 元，实际投标单价为 19.8016 元，供货数量=总成交金额/实际单价。				

二、供货要求

(一) 产品为原生产厂家制造未启封全新产品，包装无污染，产品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无侵权行为，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二) 产品包装、技术及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三) 产品符合国家现行有关的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

(四) 产品的所有权自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发生转移。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所有资料随货物向甲方交付。

(五) 乙方判读系统（设备）要与甲方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系统对接，将检测结果自动上传至系统。

三、交货期和地点

(一) 交货期：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在 10 日内将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二)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 乙方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 乙方应将所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检验合格证明及许可证文件等材料单据一同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产品及本款规定的单证，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即成交价）为¥ 594048.00 元（大写：人民币 伍拾玖万肆仟零肆拾捌元整）。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产品提供、运输、保管、系统提供、系统调试、验收、培训及相关服务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五、结算方式

（一）合同生效且收到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在 20 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0%，作为项目的预付款，乙方交付全部产品及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于收到发票和相关资料之日起 30 天内付清剩余尾款。

甲方在办理尾款支付手续前，乙方应提供合同金额 5% 的由银行开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期限不少于 12 个月。

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甲方需在 30 日内退还保函给乙方。

（二）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维德维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上地支行

帐 号：110906214710901

六、产品验收

（一）验收主体：甲方组织专家进行验收。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验收标准：乙方交付的产品是否符合相应质量要求、规范标准和技术指标。

(三) 验收时间：乙方全部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后一个月内。

(四) 验收方式：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条件进行一次性验收。

(五) 验收内容：包括数量、规格验收和技术验收两部分内容。

1. 数量、规格验收是指甲方按乙方提供的产品清单验收。

2. 技术验收是指乙方将产品统一提供至甲方指定的存放地点，甲方组织技术专家按一定比例抽取所提供的产品进行验证验收。技术验收时产品乙方可派技术人员全程参与和监督（关键保密数据除外）。首次及随机抽取产品，经验证不合格的将退回产品，往来运输及退货产生的相应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因整改导致的逾期交货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整改后，可在初次验证不合格后15日内再向甲方重新提供产品并申请抽样复验，乙方不申请或复验1次仍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条款追究相关责任。

(六) 验收程序：采购产品等到达目的地，经系统调试、技术培训后，乙方向甲方提请验收。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的7天内派人到现场负责组织验收，甲方按乙方提供的产品清单及检验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和其它的技术资料。所有指标应与投标文件一致或在磋商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并符合响应的国家或行业标准以及符合用户的使用要求。如有损坏、缺件、过期等情况，应按款额赔偿。

乙方将采购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在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采购产品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一）乙方应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在省内固定的维护人员并有能力及时处理所有可能发生的故障。维护人员应具备快速检测领域丰富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以辅助市县相关部门开展各项检测任务。

（二）在保质期以内，乙方应根据国家最新版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值变化，提供包括不仅限于样本前处理的技术调整。

（三）保修期：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在保质期以内，出现性能时效要免费换新，乙方在接到甲方的维修通知在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派出有能力的维修人员赶到甲方现场进行处理解决。

八、违约责任

（一）若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按照合同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二）质保期内，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提供售后服务，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质保金。甲方也可选择委托他人提供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交付的产品，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合同约

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或补充发送合格的产品给甲方，乙方拒不更换产品、补充发货或者更换后的产品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四）乙方保证交付的产品无权利瑕疵，包括产品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乙方交付的产品存在侵权等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五）如乙方提供的产品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六）如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质量、功能存在瑕疵，或者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供的不合格产品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害赔偿责任。

（七）如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让、转包或分包给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一方违约的，应承担对方向其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九、知识产权

(一)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二) 因乙方提交的采购产品及判读服务如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因此产生的所有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責任。

十、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如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一)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二)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三) 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二、其他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另行协商一致并写入补充条款。所有修改或补充条款都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其它条款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

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期为准。

(三)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标公司备壹份。

(四)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承诺等均为本合同有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为签章内容,无正文)



甲方(盖章):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地址: 海口市海府路15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林仕文



(盖章): 北京维德维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银桦路60号院3号楼1至4层10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朝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26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5年6月26日

